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，认为第六届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认真考虑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德之、王耀中、郑鹏程、邹志文、陈善昂

2018年12月11日